

## 晉段動作及檢測說明

晉段之檢測項目共分為：單人動作、雙人動作、CAM 連續式動作、自編動作和比賽審核共四大項，說明如下。

### 一、單人動作

(一)晉段單人動作依【難度】來分段。

(二)晉段檢測動作名稱型式編號之分類：

A-拋、B-纏、C-扯、D-架、E-甩、F-勾、G-繞、H-輔助、I-雙鈴 J-直立鈴之流水編號照冊。

(三)晉段單人動作【A~H】歸類之依據：

■單一動作：一個動作型式即可完成，以核心動作分類，

例：八仙 180 度轉身(A)。

■複合式動作：二個動作組成，以主要呈現之型式為動作分類，

例：繞腳左右望月(D)、後迴龍(E)。

■複合式動作 2：三個以上動作組成以開頭型式為動作分類，

例：神龍擺尾(G)。

■複合式動作 3：【I】-皆歸類為雙鈴。【J】-皆歸類為直立鈴。慣用手之分辦，以扯鈴轉向原理為判斷依據，用於加速扯鈴轉速的手為慣用手。右手慣用者，扯鈴向其左旋轉，左手慣用者，扯鈴向其右旋轉。

(四)現場依該次申請之段位，採【抽測】5 項單人動作方式進行檢測。

(五)晉段單人動作【晉段檢測動作標準和說明】詳如附件十一。

### 二、雙人動作

依難度來分段進行二人組合動作

■第一段：單鈴定點遠拋 6 公尺/1 次

■第二段：兩人雙鈴繞腳互拋 15/分鐘

■第三段：兩人雙鈴大鵬展翅並排互拋 15/分鐘

■第四段：兩人一體繞腳 15/分鐘

■第五段：兩人一體一線雙鈴 30/分鐘

■第六段：兩人三鈴互拋 15/分鐘

### 三、CAM 連續式動作

(一)依級位及段位個人檢測動作難度，以連續不中斷地順暢完成指定操作內容。

(二)依動作【難度】分為六段。

【段一式】：一段      【段二式】：二段      【段三式】：三段

【段四式】：四段      【段五式】：五段      【段六式】：六段

(三)晉段【CAM 連續式動作表】詳如附件十二。

(四)抽測全級位 CAM 動作(檢測當天由檢測長公告級位 CAM 動作)。

#### 四、自編動作和比賽審核(附上比賽成績影本或其他佐證)

##### (一)自編動作：

一段~二段檢定受測者自編動作和組合能力，檢測員依下列標準認定之，達「合格」即為通過。

- 1.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，不可配樂。
- 2.失誤次數3次以內(含落鈴、纏線等)。
- 3.動作之流暢、難易、多樣為認定之參考。
- 4.晉段申請表須填寫動作之概要，每段自編動作須半數以上不同。

##### (二)比賽審核：(附上成績影本或其他佐證)

- 1.(三、四段)審核2年內參加地區性以上個人或雙人、團體賽入名之成績。
- 2.(五段)審核4年內參加或指導全國性以上(含實施協會辦理之比賽)個人或雙人、團體賽6名內之成績。
- 3.(六段)審核4年內參加或指導國際性個人或雙人、團體賽6名內之成績。

備註：(1)團體賽指4人以上之組合；國際性比賽指國外參賽隊伍4隊以上。

(2)競速賽成績不列入審核

(3)晉段檢測所有項目【晉段檢測項目表】詳如附件十

### 晉段檢測項目表

測驗項目 段數	單人動作	雙人動作	CAM 連續動作	自編動作 比賽審核	備考
一段	抽測 5 項 指定動作 (檢測當天公告)	單鈴定點遠拋 6 公尺/1 次	1.抽測級位 CAM (檢測當天公告) 2.段一式	2.5~3 分鐘 實作	合格
二段	抽測 5 項 指定動作 (檢測當天公告)	兩人雙鈴繞腳 互拋 15/分鐘	1.抽測級位 CAM (檢測當天公告) 2.段二式	2.5~3 分鐘 實作	合格
三段	抽測 5 項 指定動作 (檢測當天公告)	兩人雙鈴大鵬 並排互拋 15 次/分鐘	1.抽測級位 CAM (檢測當天公告) 2.段三式	2 年內參加地區 性以上個人或雙 人、團體賽入名 之成績	未具備成績 者，需於報名 截止日起算 ，2 年內提出 證明
四段	抽測 5 項 指定動作 (檢測當天公告)	兩人一體繞腳 15 次/分鐘	1.抽測級位 CAM (檢測當天公告) 2.段四式	2 年內參加地區 性以上個人或雙 人、團體賽入名 之成績	
五段	抽測 5 項 指定動作 (檢測當天公告)	兩人一體 一線雙鈴 30 次/分鐘	1.抽測級位 CAM (檢測當天公告) 2.段五式	4 年內參加或指 導全國性以上個 人或雙人、團體 賽 6 名內	未具備成績 者，需於報名 截止日起算 ，4 年內提出 證明
六段	抽測 5 項 指定動作 (檢測當天公告)	兩人三鈴互拋 15 次/分鐘	1.抽測級位 CAM (檢測當天公告) 2.段六式	4 年內參加或指 導國際性個人或 雙人、團體賽 6 名內(國外隊伍 4 隊以上)	未具備成績 者，需於報名 截止日起算 ，4 年內提出 證明
七段	依榮譽段標準頒予				
八段					
九段					

(版權所有；本扯鈴級段檢定制非經高雄市扯鈴協會授權或同意，請勿自行實施或增刪)